



法律人进阶译丛【法学拓展】
李昊/译丛主编

合同设计 方法与实务

(第3版)

Vertragsgestaltung
3. Auflage

[德] 卢茨·阿德霍尔德 (Lutz Aderhold)

[德] 拉斐尔·科赫 (Raphael Koch) / 著

[德] 卡尔海因茨·兰开提斯 (Karlheinz Lenkaitis)

孙思壮 / 译

介绍合同设计的一般性事项、基本原则与方法

详述14个法律领域的具体合同设计技巧

“预防性法学”和“合同设计”

终究是中国法学学术界和实务界都绕不过的课题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做一个理想的法律人
To be a Volljurist



法律人进阶译丛【法学拓展】

李 昊 / 译丛主编

合同设计 方法与实务

(第3版)

Vertragsgestaltung

3. Auflage

〔德〕卢茨·阿德霍尔德 (Lutz Aderhold)

〔德〕拉斐尔·科赫 (Raphael Koch) / 著

〔德〕卡尔海因茨·兰开提斯 (Karlheinz Lenkaitis)

孙思壮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20-629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设计方法与实务:第3版/(德)卢茨·阿德霍尔德,(德)拉斐尔·科赫,(德)卡尔海因茨·兰开提斯著;孙思壮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7

(法律人进阶译丛)

ISBN 978-7-301-33073-9

I. ①合… II. ①卢… ②拉… ③卡… ④孙… III. ①合同—研究
IV. ①D91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98358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Vertragsgestaltung 3. Auflage

©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Baden-Baden(2022)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Waldseestr. 3-5, 76530 Baden-Baden, Germany as Proprietor of the rights.

书 名 合同设计方法与实务(第3版)
HETONG SHEJI FANGFA YU SHIWU (DI-SAN BAN)

著作责任者 (德)卢茨·阿德霍尔德(Lutz Aderhold)
(德)拉斐尔·科赫(Raphael Koch)
(德)卡尔海因茨·兰开提斯(Karlheinz Lenkaitis)
孙思壮 译

丛书策划 陆建华

责任编辑 陆建华 张文桢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3073-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117788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毫米×1230毫米 A5 12.625印张 351千字
2022年7月第1版 2022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法律人进阶译丛”编委会

主 编
李 昊

编委会

(按姓氏音序排列)

班天可	陈大创	杜志浩	季红明	蒋毅
李俊	李世刚	刘颖	陆建华	马强伟
申柳华	孙新宽	唐志威	夏昊晗	徐文海
查云飞	翟远见	张静	张挺	章程

做一个理想的法律人（代译丛序）

近代中国的法学启蒙受自日本，而源于欧陆。无论是法律术语的移植、法典编纂的体例，还是法学教科书的撰写，都烙上了西方法学的深刻印记。即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兴盛过一段时期的苏俄法学，从概念到体系仍无法脱离西方法学的根基。20世纪70年代末，借助于我国台湾地区法律书籍的影印及后续的引入，以及诸多西方法学著作的大规模译介，我国重启的法制进程进一步受到西方法学的深刻影响。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可谓奠基于西方法学的概念和体系之上。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大规模的法律译介，无论是江平先生挂帅的“外国法律文库”“美国法律文库”，抑或许章润、舒国滢先生领衔的“西方法哲学文库”，以及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世界法学译丛”、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诸多种种，均注重于西方法哲学思想尤其英美法学的引入，自有启蒙之功效。不过，或许囿于当时西欧小语种法律人才的稀缺，这些译丛相对忽略了以法律概念和体系建构见长的欧陆法学。弥补这一缺憾的重要转变，应当说始自米健教授主持的“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和吴越教授主持的“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以梅迪库斯教授的《德国民法总论》为开篇，德国法学擅长的体系建构之术和鞭辟入里的教义分析方法进入中国法学的视野，辅以崇尚德国法学的我国台湾地区法学教科书和专著的引入，德国法学在中国当前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中日益受到尊崇。然而，“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虽然遴选了德国当代法学著述中的上乘之作，但囿于撷取名著的局限及外国专家的视角，丛书采用了学科分类的标准，

而未区分注重体系层次的基础教科书与偏重思辨分析的学术专著，与戛然而止的“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一样，在基础教科书书目的选择上尚未能充分体现当代德国法学教育的整体面貌，是为缺憾。

职是之故，自2009年始，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了现今的“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自2012年出版的德国畅销的布洛克斯和瓦尔克的《德国民法总论（第33版）》始，相继推出了韦斯特曼的《德国民法基本概念（第16版）（增订版）》、罗歇尔德斯的《德国债法总论（第7版）》、多伊奇和阿伦斯的《德国侵权法（第5版）》、慕斯拉克和豪的《德国民法概论（第14版）》，并将继续推出一系列德国主流的教科书，涵盖了德国民商法的大部分领域。该译丛最初计划完整选取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诸国的民商法基础教科书，以反映当今世界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的民商法教学的全貌，可惜译者人才梯队不足，目前仅纳入“日本侵权行为法”和“日本民法的争点”两个选题。

系统译介民商法之外的体系教科书的愿望在结识季红明、查云飞、蒋毅、陈大创、葛平亮、夏昊晗等诸多留德小友后得以实现，而凝聚之力源自对“法律人共同体”的共同推崇，以及对案例教学的热爱。德国法学教育最值得我国法学教育借鉴之处，当首推其“完全法律人”的培养理念，以及建立在法教义学基础上的以案例研习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模式。这种法学教育模式将所学用于实践，在民法、公法和刑法三大领域通过模拟的案例培养学生体系化的法律思维方式，并体现在德国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中，进而借助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之前的法律实训，使学生能够贯通理论和实践，形成稳定的“法律人共同体”。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和国家法官学院合作的《法律适用方法》（涉及刑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等领域，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即是德国案例分析方法中国化的一种尝试。

基于共同创业的驱动，我们相继组建了中德法教义学QQ群，推

出了“中德法教义学苑”微信公众号，并在《北航法律评论》2015年第1辑策划了“法教义学与法学教育”专题，发表了我们共同的行动纲领：《实践指向的法律人教育与案例分析——比较、反思、行动》（季红明、蒋毅、查云飞执笔）。2015年暑期，在谢立斌院长的积极推动下，中国政法大学中德法学院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法律咨询项目合作，邀请民法、公法和刑法三个领域的德国教授授课，成功地举办了第一届“德国法案例分析暑期班”并延续至今。2016年暑期，季红明和夏昊晗也积极策划并参与了由西南政法大学黄家镇副教授牵头、民商法学院举办的“请求权基础案例分析法课程暑期培训班”。2017年暑期，加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的“中德法教义学苑”团队，成功举办了“案例分析暑期培训班”，系统地在民法、公法和刑法三个领域以德国的鉴定式模式开展了案例分析教学。

中国法治的昌明端赖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如中国诸多深耕法学教育的启蒙者所认识的那样，理想的法学教育应当能够实现法科生法律知识的体系化，培养其运用法律技能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基于对德国奠基于法教义学基础上的法学教育模式的赞同，本译丛期望通过德国基础法学教程尤其是案例研习方法的系统引入，循序渐进地从大学阶段培养法科学生的法律思维，训练其法律适用的技能，因此取名“法律人进阶译丛”。

本译丛从法律人培养的阶段划分入手，细分为五个子系列：

——法学启蒙。本子系列主要引介关于法律学习方法的工具书，旨在引导学生有效地进行法学入门学习，成为一名合格的法科生，并对未来的法律职场有一个初步的认识。

——法学基础。本子系列对应于德国法学教育的基础阶段，注重民法、刑法、公法三大部门法基础教程的引入，让学生在三大部门法领域中能够建立起系统的知识体系，同时也注重扩大学生在法理学、法律史和法学方法等基础学科上的知识储备。

——法学拓展。本子系列对应于德国法学教育的重点阶段，旨在

让学生能够在三大部门法的基础上对法学的交叉领域和前沿领域，诸如诉讼法、公司法、劳动法、医疗法、网络法、工程法、金融法、欧盟法、比较法等有进一步的知识拓展。

——案例研习。本子系列与法学基础和法学拓展子系列相配套，通过引入德国的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引导学生运用基础的法学知识，解决模拟案例，由此养成良好的法律思维模式，为步入法律职场奠定基础。

——经典阅读。本子系列着重遴选法学领域的经典著作和大型教科书（Grosse Lehrbücher），旨在培养学生深入思考法学基本问题及辨析推理之能力。

我们希望本译丛能够为中国未来法学教育的转型提供一种可行的思路，期冀更多法律人共同参与，培养具有严谨法律思维和较强法律适用能力的新一代法律人，建构法律人共同体。

虽然本译丛先期以德国法学教程和著述的择取为代表，但是并不以德国法独尊，而是注重以全球化的视角，实现对主要法治国家法律基础教科书和经典著作的系统引入，包括日本法、意大利法、法国法、荷兰法、英美法等，使之能够在同一舞台上进行自我展示和竞争。这也是引介本译丛的另一个初衷：通过不同法系的比较，取法各家，吸其所长。也希望借助本译丛的出版，展示近二十年来中国留学海外的法学人才梯队的更新，并借助新生力量，在既有译丛积累的丰富经验基础上，逐步实现对外国法专有术语译法的相对统一。

本译丛的开启和推动离不开诸多青年法律人的共同努力，在这个翻译难以纳入学术评价体系的年代，没有诸多富有热情的年轻译者的加入和投入，译丛自然无法顺利完成。在此，要特别感谢积极参与本译丛策划的诸位年轻学友和才俊，他们是：留德的季红明、查云飞、蒋毅、陈大创、黄河、葛平亮、杜如益、王剑一、申柳华、薛启明、曾见、姜龙、朱军、汤葆青、刘志阳、杜志浩、金健、胡强芝、孙文、唐志威，留日的王冷然、张挺、班天可、章程、徐文海、王融擎，留

意的翟远见、李俊、肖俊、张晓勇，留法的李世刚、金伏海、刘骏，留荷的张静，等等。还要特别感谢德国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的托马斯·M. J. 默勒斯（Thomas M. J. Möllers）教授慨然应允并资助其著作的出版。

本译丛的出版还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蒋浩先生和策划编辑陆建华先生，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努力，本译丛众多选题的通过和版权的取得将无法达成。同时，本译丛部分图书得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徐涤宇院长大力资助。

回顾日本的法治发展路径，在系统引介西方法律的法典化进程之后，将是一个立足于本土化、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新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中国法律人不仅需要怀抱法治理想，还需要具备专业化的法律实践能力，能够直面本土问题，发挥专业素养，推动中国的法治实践。这也是中国未来的“法律人共同体”面临的历史重任。本译丛能预此大流，当幸甚焉。

李 昊

2018年12月

第三版前言

第二版的反馈及律师观点日益与大学学习和实习相融合的倾向对我们出版第三版合同设计教科书有所鼓励。虽时过境迁，但本书新版本的出发点、方法论、目标和目标人群都未变化。

立法、判例和文献都在不断发展，这些都是合同设计者必须考虑的。因此，我们在回应合同设计实务创新的同时，也将这些变化纳入了我们的作品中。除了必要的更新之外，本书的内容也得到了相应增补，承揽合同法中的合同设计的内容被添加到了本书之中。虽然以前的版本也在一些案例中偶有提及承揽合同制度，但是在我们看来，其理论和实践的重要性都需要用一个单独章节论述。

以实践为导向的“合同设计实务导论”（第二编）基于“合同设计的方法和结构”（第一编）使得读者掌握充分的理论基础，并能为将来的法律实务做好十足的准备。学生、实习生、实习律师和年轻律师们都可以从这种方法中受益。

新版本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我们期待对该书第三版的批评、建议和改进措施，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卢茨·阿德霍尔德教授：

Prof. Dr. Lutz Aderhold, Aderhold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Westfalendamm 87, 44141 Dortmund

l. aderhold@ aderhold-legal. de

拉斐尔·科赫教授:

Prof. Dr. Raphael Koch, LL. M. (Cambridge), EMBA

Juristische Fakultät der Universität Augsburg

Universitätsstraße 24, 86159 Augsburg

raphael.koch@jura.uni-augsburg.de

卡尔海因茨·兰开提斯教授:

Prof. Dr. Karlheinz Lenkaitis, AULINGER Rechtsanwälte

Josef-Neuberger-Str. 4, 44787 Bochum

karlheinz.lenkaitis@aulinger.eu

卢茨·阿德霍尔德

拉斐尔·科赫

卡尔海因茨·兰开提斯

于多特蒙德/奥格斯堡/波鸿

2017年10月

第一版前言

咨询律师的视角已成为大学法学训练的内容之一，并且变得越来越重要。2002年7月11日颁布的《德国法律人培训改革法》（于2003年7月1日生效）要求学生应加强并多次进行律师视角下的对质。

合同设计属于法律咨询的重要内容。德国明斯特大学在“法律设计和争端解决”这一重点领域嵌入了以合同设计为内容的课程，并且要写出一本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科书。这种联系不仅体现在作者的职业领域中，而且体现在本书的分工之中。科赫撰写的第一编介绍了合同设计的方法和结构，阿德霍尔德和兰开提斯编写的第二编则介绍了合同设计的实务。

因此，本书的优势在于两种观点的结合，因为合同设计一方面属于法律的实际适用，另一方面没有理论思考就无法以高质量完成合同设计。合同设计的根基是独立的方法和实践经验。实践经验当然不能通过阅读教科书来获得。这只能由律师们亲自在专业实务中学习。尽管如此，这本书仍可以帮助合同设计者们准备专业实务。本书将通过介绍合同谈判的基础知识和合同设计技术的基本概念来完成这项工作。

本书无意扩充实体法的教学内容。与此相比，所增补的更多是阐明合同设计顾问的观点。因此，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并非阅读本书的前提；在这方面，本书也将分别简要介绍所讨论的实体法内容。

本书的目标群体一方面是刚开始法学学习和重点领域学习的学生们，尤其是那些报名合同设计课程或想在课程之外自己学习本领域基础知识的学生们。另一方面，这本书也能为实习生、候补文官或年轻律师们提供一定帮助。

目 录

第一编 合同设计的方法和结构

第一章 导论	003
第一节 大学教学中的合同设计	005
第二节 本书的目标和内容	007
第二章 合同设计与合同设计者	009
第一节 合同设计的内容	009
第二节 合同设计与司法活动的比较	013
第三节 合同设计者的职业形象	016
第三章 合同设计的指导方针	019
第一节 目的导向和利益代表	019
第二节 告知义务	020
第三节 法律知识与运用	021
第四节 最安全方案要求	023
第五节 以未来为导向	025
第六节 经济上的理解和思考	028
第七节 说明与咨询	030
第四章 合同设计方法	033
第一节 查明信息	034

第二节	制定法律目标	044
第三节	确定设计需求	046
第四节	拟订待选方案	051
第五节	设计方案的选择标准	067
第五章	通往合同之路	070
第一节	第一版合同草案	070
第二节	合同谈判	071
第三节	全局视角	082
第六章	合同设计技巧	083
第一节	合同语言	083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	084
第三节	合同的结构	086
第四节	合同的架构	087
第五节	合同的成立	089
第七章	合同控制	090

第二编 合同设计实务导论

第八章	买卖法中的合同设计/合同设计步骤总论	093
第一节	概览	093
第二节	动产买卖	094
第三节	不动产买卖	109
第四节	购买律师事务所	124
第九章	赠与法中的合同设计	136
第一节	概览	136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第二节 配偶间的赠与	136
第十章 租赁法中的合同设计	143
第一节 概览	143
第二节 住宅租赁合同	144
第三节 尚未建成不动产中办公室的租赁合同	146
第十一章 雇佣法和劳动法中的合同设计	151
第一节 概览	151
第二节 经理雇佣合同	151
第三节 (给自由职业者的) 雇佣合同	159
第十二章 承揽法中的合同设计	164
第一节 概览	164
第二节 《德国民法典》中的建筑工程合同	165
第十三章 居间法中的合同设计	181
第一节 概览	181
第二节 居间合同	181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法中的合同设计	187
第一节 概览	187
第二节 动产融资租赁	188
第十五章 特许经营中的合同设计	193
第一节 概览	193
第二节 特许经营或设立分公司	194
第十六章 物权法中的合同设计	203
第一节 概览	203